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2022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王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名张磊先生为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磊，男，1980年0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本科学历。中级职称。2001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尼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，任项目经理职务；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上海嘉春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项目经理职务；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项目经理职务；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就职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项目经理职务；2019年2月至今，就职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任项目总经理。

2019年3月29日至今任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沈阳港华建设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) 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补选张磊先生为董事是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6日